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892,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57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838,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2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7】%。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1,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4】%;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4,838,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

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8】%;

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16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4,892,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341,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文强律师、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6-1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02,210,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7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18,699,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510,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股本2,694,540,400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与邱坚强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5,8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1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邱光和先生、邱坚强先生、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戴智约女士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10、审议通过《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公告》。

11、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1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育翰(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2,200,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85,810,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伟明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陆毅律师、顾议勤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3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进行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拟对《2015年年度报告》和相关文件部分非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如下:

1.《2015年年报》"第六节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原披露信息: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904,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904,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2.《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四、股东与股本情况"

原披露信息: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904,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904,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五

原披露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7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540,96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2,369,085元。公司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3,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现更正为: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7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540,96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2,369,085元。公司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2,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三

原披露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7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540,96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2,369,085元。公司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3,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现更正为: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97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540,96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2,369,085元。公司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2,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五

原披露内容: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3,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现更正为: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33,352,32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9,016,765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因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关于"有无一致行动人"的界定

原披露信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现更正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关于"有无一致行动人"的界定

原披露信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现更正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司法冻结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申请人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蓝帆集团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区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民初71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蓝帆集团应当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履行以持有的蓝帆医疗73,450,000股股份向蓝帆投资进行出资的义务,并协助蓝帆投资履行股权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即蓝帆集团应当将其持有的73,450,000股蓝帆医疗股份过户至蓝帆投资名下。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接到蓝帆集团的通知,因其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限办理股票过户登记,2016年4月21日临淄区法院出具(2016)鲁0305执10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股份中的7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变更到蓝帆投资名下,执行强制司法划拨手续。

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73,450,000股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被临淄区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司法划拨手续,已于当日过户到蓝帆投资名下。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蓝帆医疗7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蓝帆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持有蓝帆医疗52,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蓝帆投资是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执1001号《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289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73,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3,118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张宝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694,266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唐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2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1,507,8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20,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山")。

(二)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4日,澳门华山持有公司股份61,5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股东名称: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3、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求;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120,7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价格区间:11.50元以上;

7、减持方式:将通过集中竞价。

(二)澳门华山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陕天然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陕天然气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陕天然气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澳门华山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澳门华山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澳门华山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澳门华山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未达预期,则本次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不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3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32,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32,000,000	–	–	–	4.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0,95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72%,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